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05.30 八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9.14 八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28 八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23 九十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2.13 九十四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2 九十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5 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2 一〇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21 一〇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19 一〇三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16 一〇三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2.25 一〇三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4.12 一〇七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 一一〇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4 一一〇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上，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類別如下：

(一)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以下簡稱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

如系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系主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本會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

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之主席，如系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系教評會職掌如次：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審議事項。

(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三)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處理。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事項。

四、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系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

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系教評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五、系教評會應每學期召開。

六、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系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 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系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迴避認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列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系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

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其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育學系，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1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